**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敦化（下石桩子）至威虎岭段改建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公开内容**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境内。

2.规模：本项目全长47.314公里，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3.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1个，即JL05合同段，招标监理段落为K248+793～K296+106.5，全长47.314公里。主要监理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工程。

4.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共18个月。监理服务期预计42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5 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5-1 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最低要求 |
| JL05 |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5-2 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合同段 | 最低要求 | |
| JL05 | |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累计不少于50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监理；  （2）累计不少于50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工程施工监理；  （3）累计不少于50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注：（1）以上工程必须为在2013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不予计算；（2）全幅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长度按原长度的二倍计算；（3）计算公路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长度时，桥梁、隧道长度不予扣除。

附件5-3 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5-3-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主要人员）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担任过两项二级公路工程监理负责人。 | 1 |
| 备选  总监理工程师 | 1 |

注：1、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不得兼职。

2、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由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附件5-3-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人员）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 1 | 计划合同  监理工程师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经济或合同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1 |
| 2 | 道路及交安  监理工程师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1 |
| 3 | 桥梁  监理工程师 |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1 |
| 4 | 测量、安全、  环保  监理工程师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3. 具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4. 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1 |
| 5 | 中心试验室  主任 | 1. 设立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上的检测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材料专业）；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1 |
| 6 | 助理试验  检测师 | 1. 具有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 | 2 |

注：1、a.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不得兼职。

b.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确定进场、离场时间。

c.本表所列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2、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由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附件5-4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5-4-1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单位** | **要求数量** | **备注** |
| 一 | 土 |  |  |  |
| 1 | 标准筛 | 套 | 1 |  |
| 2 | 自动击实仪 | 台 | 1 |  |
| 3 | 表面振实仪 | 台 | 1 |  |
| 4 | 光电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台 | 1 |  |
| 5 | CBR试验装置（路面材料强度仪或其他荷载装置） | 台 | 1 |  |
| 二 | 集料 |  |  |  |
| 1 | 压力机 | 台 | 1 |  |
| 2 | 洛杉矶磨耗机 | 台 | 1 |  |
| 3 | 加速磨光机 | 台 | 1 |  |
| 三 | 岩石 |  |  |  |
| 1 | 低温试验箱 | 台 | 1 |  |
| 2 | 电动切石机 | 台 | 1 |  |
| 四 | 水泥 |  |  |  |
| 1 | Blaine透气仪 | 台 | 1 |  |
| 2 | 透气比表面积仪 | 台 | 1 |  |
| 3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台 | 1 |  |
| 4 | 标准法维卡仪 | 台 | 1 |  |
| 5 | 沸煮箱 | 台 | 1 |  |
| 6 | 雷氏夹 | 个 | 5 |  |
| 7 | 胶砂搅拌机 | 台 | 1 |  |
| 8 | 振实台 | 台 | 1 |  |
| 9 |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 台 | 1 |  |
| 10 | 电动抗折试验机 | 台 | 1 |  |
| 11 | 凝结时间测定仪 | 台 | 1 |  |
| 五 | 水泥混凝土、砂浆 |  |  |  |
| 1 | 水泥砂浆搅拌机 | 台 | 1 |  |
| 2 |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 台 | 1 |  |
| 3 | 振动台 | 台 | 1 |  |
| 4 | 抗折试验夹具 | 套 | 1 |  |
| 5 | 坍落度筒 | 台 | 1 |  |
| 6 | 含气量测定仪 | 台 | 1 |  |

续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 **单位** | **要求数量** | **备注** |
| 7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 | 台 | 1 |  |
| 8 | 混凝土渗透仪 | | 台 | 1 |  |
| 六 | 水、外加剂 | |  |  |  |
| 1 | 酸度计 | | 只 | 1 |  |
| 七 |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  |  |  |
| 1 | 路面材料强度仪 | | 台 | 1 |  |
| 2 | 负压筛析仪 | | 台 | 1 |  |
| 3 | 高温炉 | | 台 | 1 |  |
| 八 | 沥青 | |  |  |  |
| 1 | 自动针入度仪 | | 台 | 1 |  |
| 2 | 低温延度仪 | | 台 | 1 |  |
| 3 | 软化点仪 | | 台 | 1 |  |
| 4 | 闪点仪 | | 台 | 1 |  |
| 5 | 薄膜烘箱 | | 台 | 1 |  |
| 6 | 旋转薄膜烘箱 | | 台 | 1 |  |
| 7 | 蜡含量测定仪 | | 台 | 1 |  |
| 8 | 真空减压毛细管粘度计 | | 台 | 1 |  |
| 九 | 沥青混合料 | |  |  |  |
| 1 |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 | 台 | 1 |  |
| 2 | 低温水箱 | | 台 | 1 |  |
| 3 | 马歇尔自动击实仪 | | 台 | 1 |  |
| 4 | 劈裂试验仪 | | 台 | 1 |  |
| 5 | 弯曲试验机 | | 台 | 1 |  |
| 6 | 马歇尔稳定度仪 | | 台 | 1 |  |
| 7 | 真空负压装置 | | 台 | 1 |  |
| 8 | 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 | | 台 | 1 |  |
| 十 | 钢筋（含接头） | |  |  |  |
| 1 | 万能材料试验机 | | 台 | 1 |  |
| 2 | 标距仪 | | 台 | 1 |  |
| 十一 | | 路基路面 |  |  |  |
| 1 | |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 套 | 1 |  |
| 2 | | 环刀 | 个 | 5 |  |
| 3 | | 灌砂筒 | 个 | 2 |  |

续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单位** | **要求数量** | **备注** |
| 4 | 激光平整度仪 | 台 | 1 |  |
| 5 | 贝克曼梁 | 套 | 1 |  |
| 6 | 摩擦系数测试设备（横向力或制动力式） | 台 | 1 |  |
| 7 | 摆式仪 | 台 | 1 |  |
| 8 | 路面渗水仪 | 台 | 1 |  |
| 十二 | 地基基础、基桩 |  |  |  |
| 1 | 承载板及测试装置 | 台 | 1 |  |
| 2 | 动力触探仪 | 台 | 1 |  |
| 3 | 千斤顶加载装置 | 套 | 1 |  |
| 4 | 位移测试装置 | 套 | 1 |  |
| 十三 | 结构混凝土 |  |  |  |
| 1 | 回弹仪 | 台 | 2 |  |
| 2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台 | 1 |  |
| 3 |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 台 | 1 |  |
| 十四 | 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等） |  |  |  |
| 1 |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 台 | 1 |  |
| 2 | 磁性涂层测厚仪 | 台 | 1 |  |
| 十五 | 通用设备 |  |  |  |
| 1 | 标准筛 | 套 | 1 |  |
| 2 | 摇筛机 | 台 | 1 |  |
| 3 | 电子天平 | 台 | 1 |  |
| 4 | 烘箱 | 台 | 1 |  |
| 5 | 自动击实仪 | 台 | 1 |  |
| 6 | 脱模器 | 台 | 1 |  |

附件5-5 财务

监理合同段：JL05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财务能力 | 投标人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

附件5-6 诉讼和履约

监理合同段：JL05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诉讼和履约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涉及正在诉讼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 4. 投标人的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出具的日期应与本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同日或在其之后，查询最短期限：2015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

三、评标办法

附件6 评标方法

1、总则

1.1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评标组织及职责

2.1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9人，其中评标专家6人，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委员会设立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评标委员会职责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评审程序

3.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过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2）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

（5）综合评分；

（6）财务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4、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6）监理服务期、工期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

（9）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名录”（最新）。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检测设备、财务能力、诉讼和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技术、商务、财务分值分别为40分、50分、10分。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中的评分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算术平均值。

所有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所有合同段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部分进行评审，待所有合同段的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商务评审打分完成后，再进行财务建议书的评审打分。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2技术评审（权重分值40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满分25分

满意 20～25分

较好 15～20分

一般 15分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10分

满意 8～10分

较好 6～8分

一般 6分

（3）对本工程的建议 满分5分

满意 4～5分

较好 3～4分

一般 3分

6.3商务评审（权重分值50分）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满分30分

满意 24～30分

较好 18～24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 18分

（2）监理设施和设备 满分5分

满意 4～5分

较好 3～4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 3分

（3）近年内（2013年1月1日之后）监理业绩 满分10分

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合同段 | 工程项目 | 规定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JL05 | 路基  （4分） | 2.4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 |
| 1.6 | 每增加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10公里加0.2分，最高加1.6分。 |
| 路面  （4分） | 2.4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 |
| 1.6 | 每增加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10公里加0.2分，最高加1.6分。 |
| 交通安全设施  （2分） | 1.2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 |
| 0.8 | 每增加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10公里加0.1分，最高加0.8分。 |

注：（1）以上工程必须为在2013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不予计算；（2）全幅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长度按原长度的二倍计算；（3）计算公路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长度时，桥梁、隧道长度不予扣除。

（4）监理信誉 满分5分

信用评价结果： 满分5分

以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6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附件4中的全国信用等级，按以下原则评分：

AA级 5分

A级 4分

无评价 3.5分

B级 3分

C级 0分

无评价指投标人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6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附件4中

6.4 财务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8.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财务建议书进行开标。

6.4.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2）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以内；

（3）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低于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的5%。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4.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4.3 计算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财务评审的、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90%（含90％）至100%（含100％）范围内的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当参与计算的报价不少于6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与计算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报价少于6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6.4.4 计算财务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财务得分；

*F*——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 = 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 = 1.5；若*D*1 ＜*D*，则*E* = 1。财务得分最低为0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

9．推荐中标候选人

（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个监理合同段推荐得分排序最前者为中标候选人。

（2）如出现多名投标人的总评分相等，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①监理信誉得分较高者；

②商务、技术评审合计得分较高者；

③商务评审得分较高者；

④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得分较高者；

⑤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得分较高者；

⑥监理业绩得分较高者；

⑦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得分较高者；

⑧投标人报价较低者；

⑨监理设施和设备得分较高者；

⑩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分较高者。

若所有以上各项评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
|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
| 邮政编码：133001 |
| 联 系 人：安永勋 |
| 电 话：0433-2705342 |
|  |